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31日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公司厂区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代表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种类：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届时规定的其他方式。

4、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2000万股新股。

6、定价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届时规定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本次A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 1：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投项目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投项目 3：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A 股发行数量、价格（包括询价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任何有关的公告及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或合同，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

发行，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并办理修订所需的审批或登记手续，及签署必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基于本次发行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程序等相关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的要求。

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决议**

同意本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关于在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六、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细则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该细则自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自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将提

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二、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三、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四、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本制度自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五、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本办法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六、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七、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八、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九、 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经此次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决议**

同意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支付方式，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一、 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辽宁盛京制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继东、彭刚、高峨、徐凤芹回避表决。

关于专利权转让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刘继东回避表决。

### 三十二、 关于聘任上市审计机构决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三、 关于聘任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上市法律顾问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意聘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十四、 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同意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分配方式的议案；
- 5、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 6、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在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及人员构成的议案；
- 13、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 21、关于审议聘任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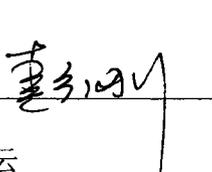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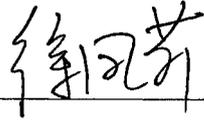
刘继东



彭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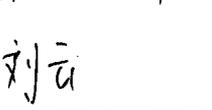
徐凤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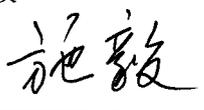
高峨



刘云



施毅



王英哲



王志强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31日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收到参会董事表决票 8 份。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通过了《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通过了《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

- 1、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以本第 1 页至第 3 页内容，原件一致。

2013年3月28日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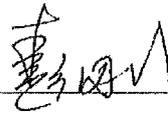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继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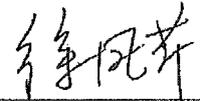
高峨

彭刚

  
\_\_\_\_\_

刘云

徐凤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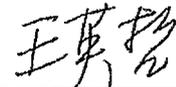
王英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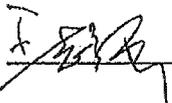
  
\_\_\_\_\_

王志强

  
\_\_\_\_\_

武志昂

  
\_\_\_\_\_

  
\_\_\_\_\_

  
\_\_\_\_\_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1日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公司厂区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A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投资总额由18,327万元调整为26,986万元。除上述事项外，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决议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如下：

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A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第 页至第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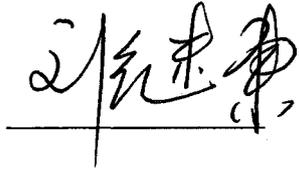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10日



(以下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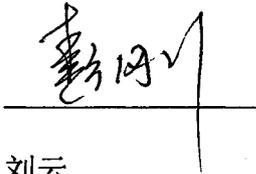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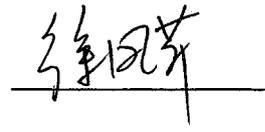
高峨

彭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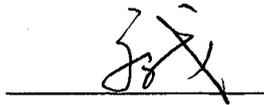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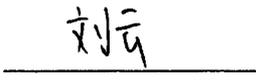
徐凤芹



林亮



王英哲



王志强



武志昂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号街12甲4号（公司厂区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代表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各项配套措施的要求，修订公司2012年1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2月21日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年3月26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拟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向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资本市场状况和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上市地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

市。

5、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包括两部分：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普通股的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公司全体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中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本次 A 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承担：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本次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与公司共同承担，公司及本次拟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各自承担承销费用的比例为其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关于修订公司 A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决议**

同意对公司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修订，该项目修订后的名称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数额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银行贷款到期情况和账面货币资金情况确定。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决议》以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议修订公司 A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关于公开发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

通过《关于公开发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刘继东、徐凤芹、张瑞昌、苗秀娟、高峨、彭刚、赵晓君、王洪利、曲长纯、吴永红、马凤明、赵德顺、罗秀朝、董志得、张少尧、段基林、杨宇春、邢士毅、邓艳秋、刘立新、李连才、张晓杰、李成勇、于江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可以公开发售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之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在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下，公司全体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总和，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合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关于审议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决议

同意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承诺函的决议

同意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签署的有关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如下：“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事实认定”），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将自事实认定之日起 90 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经有权机构认定的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办法自此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437 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3 年度 7-12 月份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63,856.55 元坏账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杨宇春退休并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副总经理杨宇春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并申请办理退休手续，公司同意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关于提请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的议案；
2. 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 A 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有关承诺函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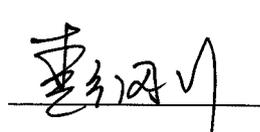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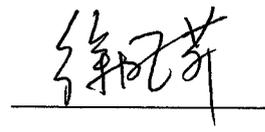
高峨

彭刚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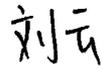
徐凤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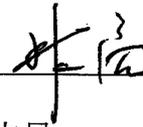
林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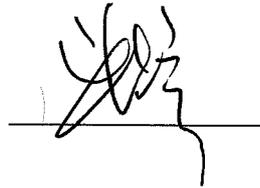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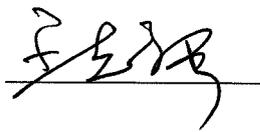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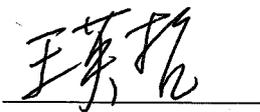
王英哲



王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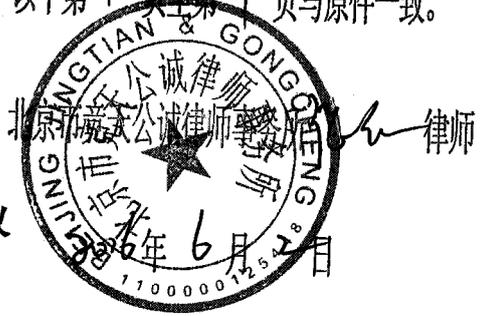


武志昂



以下第 1 页至第 7 页与原件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6日上午9:00时在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举行。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符合董事会召开的有效条件。会议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42 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43 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 2015 年度产生的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68,526.2 元坏账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同意《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3月27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 8、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 9、关于延长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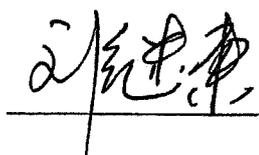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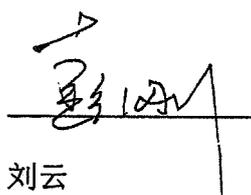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继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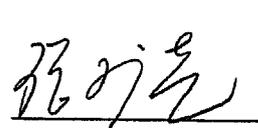
高峨

彭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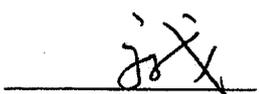


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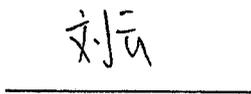
张少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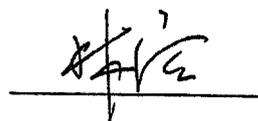
林亮



王英哲



王志强



庄久荣

